

#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粤06破终4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广东金航丰钢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潭洲工业区工业三路38号力源金属物流城A区8座13A号之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48RTM10。

法定代表人:谢传健。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思燕,广东金桥百信(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佛山市裕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集约工业园建业四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63844009F。

法定代表人:肖元裕。

上诉人广东金航丰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航丰公司)因申请被上诉人佛山市裕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德区法院)(2020)粤0606破申8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顺德区法院查明,被上诉人裕通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28日,注册资本6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肖元裕,股东为肖元裕及肖新华,登记机关为佛山

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集约工业园建业四路1号。

上诉人金航丰公司提供的材料显示,金航丰公司与裕丰不锈钢发展(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公司)于2009年9月8日签订一份《还款协议书》,约定裕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前一次性向金航丰公司支付欠款2988543.90元。裕通公司于同日出具一份《还款保证函》,承诺如果裕丰公司未能于2020年9月25日前清偿全部债务,裕通公司对应退还金航丰公司订金、货款本息(包括应退还货款债务及《还款保证函》生效后发生的贷款债务)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听证过程中,被上诉人裕通公司表示,裕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肖元裕于2020年8月15日因涉嫌刑事犯罪被羁押。

《还款保证函》实际由肖元裕的儿子肖锋出具。无证据证实裕通公司提供担保通过股东会表决同意。裕通公司于2020年9月初开始未能正常营业。

顺德区法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金航丰公司提交《还款保证函》以证实双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该函件只加盖了裕通公司的公章,无经办人签名确认。裕通公司表示该函件由肖锋出具,出具函件之日,裕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肖元裕已被羁押,无证据显示肖锋获得授权出具上述函件。此外,无证据显示裕通公司向金航丰公司提供担保经过裕通公司的股东表决同意。金航丰公司提供的证据尚不足以证实金航丰公司对裕通公司享有到期债权,金航丰公司不具备提起破产清算主体资格,金航丰公司

提出对裕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金航丰公司对裕通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上诉人金航丰公司不服(2020)粤0606破申8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20)粤0606破申84号民事裁定书,并裁定受理金航丰公司对裕通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如下:

金航丰公司对裕丰公司享有合法债权2988543.90元。裕通公司愿意全力协同裕丰公司借款偿还债务,并于2020年9月8日向金航丰公司出具《还款保证函》,该函件载明:如果裕丰公司未能于2020年9月25日前清偿全部债务,裕通公司承诺对前述应退还金航丰公司订金、贷款本息(包括上述应退还货款债务及本《还款保证函》生效后发生的贷款债务)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据裕通公司所述,其已经取得单独或者共同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十九条规定,《还款保证函》符合裕通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还款保证函》有效。

但还款期限届满后,金航丰公司通过电话、当面催收等各种方式一直在向裕通公司催讨,但裕通公司以亏损严重、无力偿还等为由,一直未付清欠款。裕通公司在一审听证中同意金航丰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且反馈裕通公司经营不善,现已停业且遣散员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清偿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金航丰公司认为裕通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综上所述，请求本院支持上诉人金航丰公司的上诉请求。

上诉人金航丰公司在二审期间未向本院提交新证据。

被上诉人裕通公司在二审期间未进行答辩，亦未向本院提交新证据。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顺德区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对顺德区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本案中，上诉人金航丰公司主张对被上诉人裕通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并以债权人的身份申请对裕通公司行破产清算，但金航丰公司所主张的债权未经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认，且裕通公司对该债务存在异议，故不能确定双方是否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在该实体争议解决之前，金航丰公司作为本案的申请人在主体上不适格。金航丰公司可待其债权人身份得到依法确认后另行提出对裕通公司的破产申请。

综上，上诉人金航丰该公司提供的证据并不足以证实其对裕通公司享有到期债权，金航丰公司不具备提起破产清算

主体资格，顺德区法院不予受理其对裕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维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 滑 明  
审 判 员 冼 富 元  
审 判 员 黄 健 超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徐 瑶  
书 记 员 兰 莹